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615	7900
天津市	8410	7335
河北省	8410	7335
山西省	8480	7390
辽宁省	8410	7335
吉林省	8410	7335
黑龙江省	8410	7335
上海市	8595	7870
江苏省	8465	7375
浙江省	8465	7390
安徽省	8460	7385
福建省	8485	7400
江西省	8465	7395
山东省	8420	7345
湖北省	8435	7360
湖南省	8475	7420
河南省	8430	7355
海南省	8555	7840

重庆市	8625	7545
广东省	8490	77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555	7470
宁夏自治区	8415	7335
甘肃省	8395	7355
新疆自治区	8190	723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425	7350
成都市	8630	7570
贵阳市	8590	7495
昆明市	8620	7525
西安市	8395	7345
西宁市	8375	738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